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贾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王建强先生和周志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强先生和周志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贾晓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解聘副总经理王建强先生和周志利先生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王建强先生和周志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贾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贾晓文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人力综合部工资管理科科长，潞安集团劳动工资处主任经济师、常务副处长、人才中心主任、社会保险公司经理，潞安集团副总经济师，并先后兼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人力资源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司人力综合部部长。曾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特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多次荣获山西省煤炭技能鉴定中心、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先进工作者”称号。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